

員工福利措施

銖德科技鼓勵員工成立社團活動，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會舉辦相關節慶活動，如電影包場、家庭日、社團活動、尾牙活動、特約達人活動..等，為了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公司內部有益個人身心發展之社團，另外對社團給予每年最高6萬元補助辦理活動，目前設有羽球社、保齡球社、慢跑社、鐵騎社、登山健行社、籃球社.....等，提供多元化的休閒活動。

項目	說明
獎金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視當年度營運及個人表現績效而定)。
健康	勞保、健保、團保、健康檢查、醫護室、哺乳室。
設施	汽/機車停車場、便利商店、員工餐廳、咖啡吧、員工宿舍。
員工福利	三節禮品、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券、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員工旅遊補助、家庭日活動、員工尾牙、部門聚餐、特約廠商、急難救助、社團活動、部門聚餐、圖書室。
生活講座	公司每年會固定舉辦各類型的講座，讓員工能充實身心靈，使工作與生活達到平衡。
公司福委會活動	銖德科技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會舉辦相關節慶活動。
退休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養老生活獲得保障，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員工之退休悉依員工退休作業說明辦理。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並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制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勞退舊制:公司員工選擇舊制者適用之

1.1 申請退休要件及方式:

1.1.1 公司員工自請退休要件:

1.1.1.1 在公司連續工作十五年(含)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含)者。

1.1.1.2 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二十五年(含)以上者。

1.1.1.3 在公司連續工作滿十年(含)以上年滿六十歲(含)者。

1.1.2 公司強制命令員工退休要件:

1.1.2.1 年滿六十五歲(含)者。

1.1.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無法勝任工作者。

1.1.3 公司員工若已達退休條件，但視事實需要並經員工本人同意者得延長之。

1.1.4 申請退休方式:員工符合退休要件可向公司申請退休。

1.2 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如下:

1.2.1 員工工作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1.2.2 強制退休之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1.2.3 退休金申請由公司送件至中信局申請，由中信局撥款予公司後，通知員工領取。退休金應一次給予並於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若公司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1.2.4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申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1.2.5 一個月平均工資:係指申請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1.3 退休年資計算標準:

1.3.1 員工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實際工作之年資計算，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自請辭職而中斷其過去之年資不予計算。

1.3.2 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但若於94.07.01(含)以後調至新公司，於新公司任職起僅能適用新制。

1.4 退休金請求權: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5 員工因違犯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遭解僱者不發退休金。

2.勞退新制:員工選擇新制者或94.07.01(含)起到職員工

2.1 申請退休要件及方式

2.1.1 須年滿六十五歲(含):

2.1.1.1 且工作年資累計滿十五年，應採月退制。

2.1.1.2 且工作年資累計未滿十五年，應採一次領取。

2.1.1.3 若已領取新制退休金之員工，仍繼續工作者，爾後可每年領取一次退休金。

2.1.1.4 員工若符合退休要件可直接向勞保局申請退休金。

2.1.2 員工尚有保留舊制年資者:

2.1.2.1 若累計在公司已連續工作十五年(含)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含)者，可向公司申請保留年資所應給付之退休金。

2.1.2.2 若累計在公司已連續工作二十五年(含)以上者，可向公司申請保留年資所應給付之退休金。

2.1.2.3 若累計在公司已連續工作滿十年(含)以上年滿六十歲(含)者，可向公司申請保留年資所應給付之退休金。

2.2 新制退休金給予標準如下：

2.2.1 依勞退金月繳工資分級表之提繳等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6%提撥，至員工離職為止。新進同仁工作未足月者提撥金額以到職日計算至月底。若離職日非月底者以離職當月實際工作天數計。

2.2.2 員工因選擇新制而保留之舊制年資，申請時依勞基法之退休金計算方式給予。

2.3 退休年資計算標準：

2.3.1 選擇新制退休金者，新制年資採合併計算，不因轉換公司而中斷年資。

2.3.2 選擇新制而有保留之舊年資者，年資計算依勞基法規定作業。

2.4 退休金請求權：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